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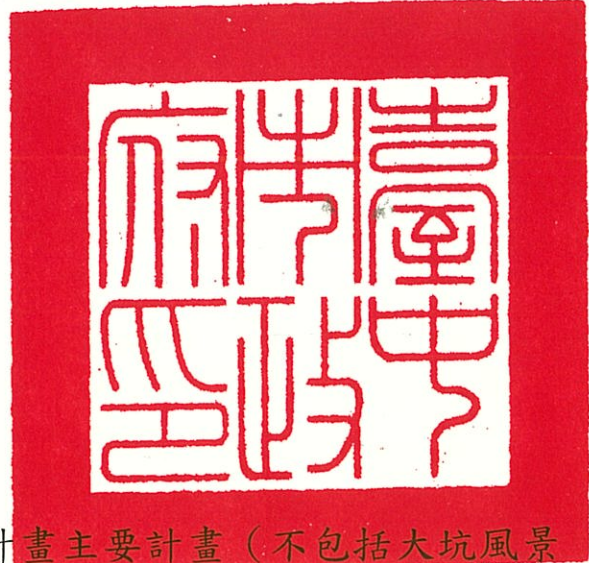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0132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111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2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59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、南屯區公所、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（計畫書、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）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。

市長 盧秀燕